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分署	中彰投分署	訓練計畫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相 片
班別名稱	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285 小時)			
報名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開訓日期*	西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例 1966/09/08)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勾選在役者請續填以下資料 軍種: 職務: 階級: 服役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45~65 歲)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失業者 14. <input type="checkbox"/> 逾六十五歲以上者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離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退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離 (退) 訓原因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受訓前薪資*	元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23 週 (含) 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24~51 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週 (含) 以上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 (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備註: 1. 灰色網底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其餘部分請受訓學員詳細填入相關資料

2. 打「*」欄位為學員必填。

3. 填寫完畢後請將此報名表傳真至 04-22858534 或將此表連同其他表件資料寄至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大樓 8 樓 804 室) 國立中興大學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 收

4. 洽詢電話 04-22870840

訓練契約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112年度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甲方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一、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二、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四、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定者。

六、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得視情節，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六、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參訓期間，甲方應依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加保事宜；如經查獲乙方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如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不得列入開訓人數計算，亦不得繼續參加該班次之訓練

課程。

二、乙方如確有工作事實，應主動通知甲方，並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訓練相關設施損害或造成甲方費用損失等情事時，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

第八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甲方、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一、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二、運用乙方個人資料，進行個人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相關用途。

第九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抵觸者，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薛富盛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乙方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契約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112年度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甲方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 一、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二、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 四、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定者。
- 六、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得視情節，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

-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六、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參訓期間，甲方應依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加保事宜；如經查獲乙方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如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不得列入開訓人數計算，亦不得繼續參加該班次之訓練

課程。

二、乙方如確有工作事實，應主動通知甲方，並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訓練相關設施損害或造成甲方費用損失等情事時，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

第八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甲方、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一、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二、運用乙方個人資料，進行個人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相關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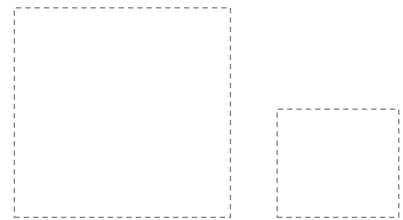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抵觸者，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薛富盛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乙方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至 29 歲 (未滿 30 歲) 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至 29 歲 (未滿 30 歲) 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

「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已有過乙次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系列課程，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至 29 歲 (未滿 30 歲) 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至 29 歲 (未滿 30 歲) 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

「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已有過乙次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系列課程，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格式依發展署公告最新版本辦理，若經修正亦同)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未滿 30 歲）、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本國失業之國民，並報名參加本校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及下列事項，勾選代表本人同意下面所列之課程注意事項，並確認以下勾選事項皆為事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開課期間不可在外工作投保，被查驗加保事實，本人同意依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並強制退訓處理。
2. 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止，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投保薪資級距 13,500 元(依規定同步變更)。
3. 本人自願承擔因參加課程而影響勞保退休金申請給付相關事宜，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勞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4. 若請假時數超過課程 1/10 者 (48 小時) 本人同意依分署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及接受強制退訓。
5. 本人同意開訓後上課出席未達課程之 1/3，願賠償 1/2 的課程學費。
6. 本人確認目前已畢業(非在學生)，並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本人目前係進修部學生，並確定現無勞保身分。
7. 本人確認報名所填寫及所檢附文件皆正確，且皆為本人之資料。
8. 本人已知悉此課程係促進就業之課程，並同意參加課程中為求職所做的一切學習及準備，包含製作專題、參與就業媒合活動等等，不得推諉。

以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及下列事項，勾選代表本人同意下面所列之課程注意事項，並確認以下勾選事項皆為事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開課期間不可在外工作投保，被查驗加保事實，本人同意依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並強制退訓處理。
2. 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止，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投保薪資級距 13,500 元(依規定同步變更)。
3. 本人自願承擔因參加課程而影響勞保退休金申請給付相關事宜，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勞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4. 若請假時數超過課程 1/10 者 (48 小時) 本人同意依分署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及接受強制退訓。
5. 本人同意開訓後上課出席未達課程之 1/3，願賠償 1/2 的課程學費。
6. 本人確認目前已畢業(非在學生)，並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本人目前係進修部學生，並確定現無勞保身分。
7. 本人確認報名所填寫及所檢附文件皆正確，且皆為本人之資料。
8. 本人已知悉此課程係促進就業之課程，並同意參加課程中為求職所做的一切學習及準備，包含製作專題、參與就業媒合活動等等，不得推諉。

以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